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0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监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事项公告如下：

一、保险具体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维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现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方案如下：

- 1、投保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
- 3、赔偿限额：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4、保费：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年
- 5、保险期限：一年（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 6、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责任险投保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后续在公司及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授

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三年。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的权益，促进其更好地履行职责，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良性发展。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